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 年 5 月 24 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 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以下简称“Global Meat”）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 1,84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938.4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Global Meat 出资 901.6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Global Meat 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宫崎研弥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住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北青山二丁目 5 番 1 号

法定代表人：鯛 健一

注册资本：4,000 万日元

营业范围：对亚洲地区食品公司的融资和投资，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

资的公司的经营企划及经营管理，前各项相关的所有事业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股权占比
Prima Meat Packers, Ltd	40.82%
SEABOARD KANSAS HOLDINGS, INC.	5.00%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54.18%
合计	100.00%

2、关联关系

Global Meat 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Global Meat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2、注册资本： 1,84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肉食品及调理食品的生产和加工，冷冻肉的进口，销售上述产品

6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货币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38.4	51%
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货币	901.6	49%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均已货币资金对合资设立的公司出资，每一元出资对应一元注册资本。

五、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0 万元整，全部出资为 1,84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938.4 万元；Global Meat 出资额为 901.6 万元。

2、支付方式

两方在合资公司依法设立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款。

3、机构设置

合资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3名董事；Global Meat 委派2名董事。公司委派的董事中的1名为董事长。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及副总经理1名。经董事会决议，合资公司可以增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为3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并且董事会可以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合资当事人全部或部分不履行自己认缴的合资公司的出资的缴付义务时，该未履行的合资当事人超过出资额缴付期限 3 个月以上仍未完成该出资的缴付的，或因一方合资当事人未能在合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致使合资公司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已履行缴付出资额义务的合资当事人有权按照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该未履行的合资当事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已履行缴付出资义务的合资当事人因其违反缴付出资义务发生的一切损失。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两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肉食品加工产能，并通过引入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对于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 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宫崎研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公允。
-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1、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的行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刚

刘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